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清水鬼洞開放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中市建園景字第 1080003878 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為維護鰲峰山公園清水鬼洞自然生態與人文歷史及教育與研究資源並兼顧觀光，遊客進入清水鬼洞秩序與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並得依據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委託執行。
- 三、開放及停止開放時間：
 - (一)一般開放時間：週六、日及例假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開放參觀。
 - (二)預約開放時間：週二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採預約方式開放團體參觀，不開放個人預約。
 - (三)停止開放時間：每週一、農曆除夕日至初四(休五天)、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日或停止上課日、主管機關公告進行維修日或當日已有核准活動日。
- 四、申請及預約時間規定：
 - (一)一般開放時間免提出申請，自由參觀；預約開放時間則採預約方式開放團體參觀，申請時間為週二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 (二)團體預約申請每團最少十五人(含)以上，並於預定參觀日前十日向主管機關或於網路提出預約申請，現場不接受臨時性申請，主管機關對預約申請有審查及准駁權利。團體預約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 (三)為維護民眾之參觀品質及權益，主管機關得拒絕超過預約之人數進入。
 - (四)團體因故取消須於預定參觀日前二日通知主管機關；當日提早或延後到達須於三十分前來電告知，逾預定時間十五分鐘以上未到且未通知主管機關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廢止參觀預約申請，不另通知。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清水鬼洞參觀完畢，請團體自行確認所有團員皆已離開，並回報主管機關。
- (二)清水鬼洞原為軍事坑道內曾發現蛇、蟲及蜂等野生動物，進入時請自行注意安全。
- (三)請依機關人員指導及遵照動線方向參觀，嚴格禁止進入未經正式開放之空間。
- (四)請自備通訊裝置、手電筒、飲用水及藥品等個人安全用品。
- (五)患有心血管疾病或幽閉空間恐懼症及其他特殊疾病者，應有陪同人員一同進入。兒童之參觀須由家長陪伴同行，以確保安全。
- (六)禁止奔跑、嬉鬧、喧嘩或任何驚嚇他人之行為；洞內請勿飲食、吸菸、嚼檳榔、嚼口香糖、隨地吐痰、亂丟垃圾或其他妨礙安全、衛生及秩序之行為。
- (七)禁止攜帶寵物、單車及其他未經核准危險物品或違禁品等進入。
- (八)如有破壞洞內設備及物品，需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遊客應遵守以上事項，如有違反，經勸阻仍未改善者，機關人員得禁止其參觀並得命其離去。若不聽指令，違反相關程序及法令，將通知警察機關處理。
- (十)遊客如有違規行為，將依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辦理裁罰。

參觀清水鬼洞團體預約申請書

傳真：04-26227527 / 電話：04-22289111 分機 34500

申請團體		參觀人數(15人以上)	
團體地址			
團體性質	〔 〕 學校 〔 〕 政府機關 〔 〕 學術研究單位 〔 〕 社團：_____ 〔 〕 其他：_____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當天聯絡)
*停留(預計)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至同日_____時_____分			
*申請(傳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應另以電話確認)/確認簽證：{_____}			
*安全(出洞)回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人數{_____}人/確認簽證：{_____}			
參觀說明及預約方法	<p>一、一般開放：週六、日及例假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開放參觀。</p> <p>二、預約開放：週二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採預約方式開放團體參觀：</p> <p>(一)團體預約申請方法：最少十五人(含)以上，並於預定參觀日前十日以申請書傳真或於網路預約，並再以電話確認；恕不接受臨時性參觀。主管機關對預約申請有審查及准駁權利。</p> <p>(二)團體因故取消須於預定參觀日前二日通知主管機關；當日提早或延後到達須於三十分前來電告知，逾預定時間十五分鐘以上未到且未通知主管機關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廢止參觀預約申請，不另通知。</p> <p>三、停止開放時間：每週一、農曆除夕日至初四(休五天)、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日或停止上課日、主管機關公告進行維修日或當日已有核准活動日。</p> <p>四、為維護民眾之參觀品質及權益，主管機關得拒絕超過預約之人數進入。</p> <p>五、場地說明：</p> <p>(一)坑道內高 168 公分、寬 85 公分(僅容側身雙向通行)。</p> <p>(二)為維持安全及空氣品質，同時入內參觀人數以 30 人為限，參觀時間以 30 分鐘為原則。若同時入內參觀人數超過 30 人，機關得視情況分梯次。</p> <p>(三)現場未提供導覽解說，請自行參閱相關介紹或自聘導覽解說人員，並請自負相關安全及保險責任。</p> <p>(四)地點經緯度：24°16' 24、3"N, 120°34' 58、8"E (導航座標：24、2734, 120、5830)</p>		
其他注意與禁止事項	<p>(一)清水鬼洞參觀完畢，請團體自行確認所有團員皆已離開，並回報主管機關。</p> <p>(二)清水鬼洞原為軍事坑道內曾發現蛇、蟲及蜂等野生動物，進入時請自行注意安全。</p> <p>(三)請依機關人員指導及遵照動線方向參觀，嚴格禁止進入未經正式開放之空間。</p> <p>(四)請自備通訊裝置、手電筒、飲用水及藥品等個人安全用品。</p> <p>(五)患有心血管疾病或幽閉空間恐懼症及其他特殊疾病者，應有陪同人員一同進入。兒童之參觀須由家長陪伴同行，以確保安全。</p> <p>(六)禁止奔跑、嬉鬧、喧嘩或任何驚嚇他人之行為；洞內請勿飲食、吸菸、嚼檳榔、嚼口香糖、隨地吐痰、亂丟垃圾或其他妨礙安全、衛生及秩序之行為。</p> <p>(七)禁止攜帶寵物、單車及其他未經核准危險物品或違禁品等進入。</p> <p>(八)如有破壞洞內設備及物品，需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九)遊客應遵守以上事項，如有違反，經勸阻仍未改善者，機關人員得禁止其參觀並得命其離去。若不聽指令，違反相關程序及法令，將通知警察機關處理。</p> <p>(十)遊客如有違規行為，將依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辦理裁罰。</p>		
備註	* 注意：送出本申請書即表示同意上項注意事項約定內容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清水鬼洞開放要點。		

